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棋凡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棋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2年度訴字第463號)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4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